

证券代码：871380

证券简称：中财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潍坊中财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王晓东等董事会成员、赵红梅、曹桂先、潍坊众拓财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提供借款不超过 1350 万，王晓东等董事会成员、赵红梅、曹桂先为公司不超过 1000 万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3,712,551.92	13,712,551.92	公司预计 2022 年会增加借款，因此额度增加。

	2、房屋租赁。			
合计	-	23,712,551.92	13,712,551.92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晓东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90号2号楼2单元301号

（2）自然人：

姓名：巩存志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早春园小区3区2号楼4单元201号

（3）自然人：

姓名：宋庆昌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金华丽小区7号楼1单元701号

（4）自然人：

姓名：黄万晓

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九龙山庄

（5）自然人：

姓名：赵胜运

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79号4号楼4单元501号

（6）自然人：

姓名：赵红梅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90号2号楼2单元301号

（7）自然人：

姓名：曹桂先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90号2号楼2单元301号

（8）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潍坊众拓财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10179号软件园置城世贸中心软件楼901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 10179 号软件园置城世贸中心软件楼 90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实际控制人：王晓东

经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软件开发项目进行投资。

2、关联关系

王晓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

巩存志为公司股东、董事，为公司关联方；

宋庆昌为公司股东、董事，为公司关联方；

黄万晓为公司股东、董事、董秘，为公司关联方；

赵胜运为公司股东、董事，为公司关联方；

赵红梅与王晓东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曹桂先是王晓东的母亲，为公司关联方；

潍坊众拓财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王晓东担任潍坊众拓财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关联方。

3、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王晓东等董事会成员、赵红梅、曹桂先、潍坊众拓财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提供借款不超过 1350 万，王晓东等董事会成员、赵红梅、曹桂先为公司不超过 1000 万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支付借款利息，具体借款利率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2）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晓东租赁房屋，租赁房屋仅作为公司办公使用，公司每月按租金 17,712.66 元/月向王晓东支付房租，即年租金为 212,551.92 元/年。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王晓东、巩存志、黄万晓、宋庆昌、赵胜运作为上述关

联交易的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因该议案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为 0 人，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支付利息（具体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关联方向公司出租办公用房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为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在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管理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潍坊中财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潍坊中财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